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罚告字（2023）99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湖南兆科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4MA4R32J874

住所：花垣县工业集中创业大道C区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汪芝海

2023年8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源场所开展2022年辐射监测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如对以上处罚有异议，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联系人：黄娟

联系电话：0743-7227109

地址：花垣镇柑子园南路19号

邮编编码：416400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22日

